

泽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泽政复决字〔2024〕4号

申请人：华某，男；

被申请人：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法定代表人：马尔沙，该局局长；

申请人华某因对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15日依法受理，并通知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辩，申请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并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本机关经过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某村村民，在本地拥有合法承包的草场。2014年，上述草场因“泽库某企业”项目建设被征收。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以EMS邮寄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征地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对申请人的土地进行调查登记情况（地上物确认签字表及公示材料）征收补偿登记情况及公示材料”的政府文件，快递物流显示被申请人已经予以签收，但时至今日，申请人未收到任何答复。

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至今未作任何答复，已经超出法定期限，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之规定向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希望贵单位依法支持申请人的申请事项，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事项。

被申请人答复，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立即启动了内部流转与审核的正式程序。然而，由于该时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量的显著增加，以及部门间协作的复杂性，导致在法定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华某邮奇的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工作，对此表示高度的重视与深刻的反省。经核实，泽库县从未实施泽库县某企业项目，被征地范围内实施项目为某医院制剂中心等项目，且因第三方公司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暂不方便公开相关信息。

经审查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 EMS 邮寄形

式向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泽库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信息进行答复。EMS 物流签收记录显示，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泽库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进行签收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予以答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按期回复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向泽库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 邮寄单、申请人身份证信息、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加以证明，本机关予以采信。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通过 EMS 邮寄形式向泽库县人民政府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所

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被申请人称因部门之间内部协作的复杂性及该单位该时期政府信息工作量的增加，未及时答复的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被申请人泽库县从未实施泽库县某企业项目，被征地范围内实施项目为某医院制剂中心等项目，且因第三方公司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暂不方便公开相关信息的答复意见，**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第三十一条，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征收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西宁市、县（市）人民政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征地：（一）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到公告指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载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等事项；……

依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地批复文件”及申报材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

“对申请人的土地进行调查登记情况（地上物确认签字表及公示材料）征收补偿登记情况及公示材料”等事项属于在征收土地时应当予以公告的内容。被申请人称“泽库县从未实施泽库县某企业项目，被征地范围内实施项目为某医院制剂中心等项目，且因第三方公司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暂不方便公开相关信息。”不能成为不予答复的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超期未予答复申请事项违反法定程序，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20 日内对申请人关于信息公开的申请予以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泽库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

申请之日。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